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智倫

被告 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建宗

被告 李璟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柒萬貳仟肆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昌鴻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3日邀同被告吳建宗、李璟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於112年11月16日向原告分別借款6,980,699元及2,991,729元，到期日均為113年5月16日，約定按月計息，到期還清本金，逾期未還款利息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另昌鴻公司於110年1月18日邀同被告吳建宗、李璟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嗣於110年1月20日向原告分別借款3,600,000元及400,000元，到期日均為115年1月20日，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未還款利息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豈料，昌鴻公司僅分別償還利息至11

01 3年4月16日及償還本息至113年4月20日，迄今仍積欠原告本
02 金合計11,372,415元及附表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違約
03 金，迄未清償，因此，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72,415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則辯以：確實有積欠原告如附表所載4筆借款及利息、
07 違約金，對借款憑證及利率等均無意見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10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1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2 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3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2
14 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4紙、增補契約暨申
15 請書2紙及利率查詢資料、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85號卷第19至46頁及
17 本院卷第31至53頁)，被告到庭亦自認確實有積欠原告如附
18 表所載4筆借款及利息、違約金，對借款憑證及利率等均無
19 意見等語(本院卷第26至28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實。

21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
29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30 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昌鴻公司向原告借款，
31 然未依約還款，且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1,3

01 72,415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息、違約金迄未
02 清償，而吳建宗、李璟芳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則依上
03 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11,372,415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積欠本金之利
06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2,144元(即第一審裁
08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鄭琮銘

18 附表：

1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及 最後還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及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3,600,000元	1,260,000元	借款期間：自 110年1月20日 起至115年1月 20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3年4月20日	自113年4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375%計 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年息 0.3375%；逾期6個 月以上按年息0.67 5%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元	139,987元			
3	6,980,699元	6,980,699元	借款期間：自 112年11月16 日起至113年5 月16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3年4月16日	自113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646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按年息 0.36465%；逾期6 個月以上按年息0. 7293%計算之違約 金
4	2,991,729元	2,991,729元			
	合計	11,372,415元			